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日、6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调,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为物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二)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尽调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继续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5-033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将军控股”)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函,告知公司因其与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裁定,分别于2014年11月13日、2015年5月14日和2015年5月28日扣划将军控股持有我司1000万股、1300万股和600万股,加之2011年10月24日至12月16日期间,将军控股因二级市场减持和法院扣划持有我司的合计421.524万股股份。将军控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将军控股持有天业股份股票数量为59,481,11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52%;2011年10月24日至12月16日期间,将军控股因二级市场减持和法院扣划持有公司的合计421.524万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变为55,265,87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21%;又因2014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1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9,845,642股,占总股本的5.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80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8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公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天业股份、上市公司: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将军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安郁厚  
注册资本:35859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0209  
组织机构代码:7262353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策划、资本运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五金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广告策划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12726235394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03%)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80号  
电话:0531-88776660  
传真:0531-887766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安郁厚;董事为:刘云江、武斌、张鹏、杨丛春;执行总裁为姚国三。上述人员国籍均为中国,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参与司法划转上市公司股权的各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请司法划转上市公司股权的天津盛泽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请司法划转上市公司股权的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额为15,789万元,出资比例44.0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执行法院的司法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天业股份股票数量为39,845,642股。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被司法划转等减持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天业股份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将军控股持有天业股份股票数量为59,481,11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52%;2011年10月24日至12月16日期间,将军控股因二级市场减持和法院扣划持有天业股份的合计4,215,240股股份,将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变为55,265,87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21%;又因2014年天业股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军控股持有天业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10.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天业股份股票数量为39,845,642股,持股比例为5.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情况

1、裁决的法院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日期

2012年2月17日

3、案由

在天津盛泽工贸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一案中,2011年12月,天津盛泽工贸有限公司依法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了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股票2,000,000股。2012年2月17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天业股份股票卖出,剩余股份645,000股划至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4、法院裁定书主要内容

(1)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7日作出裁定:“请协助将天津盛泽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卖出,并将款项扣划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剩余股份继续冻结。”

(2)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裁定:“请协助将天津盛泽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业股份645,000股,扣划至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5、司法划转结果

最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实际扣划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股票1,355,000股(先扣划2,000,000股,后返还645,000股)。

(二)二级市场减持情况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和10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天业股份2,8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情况

1、裁决的法院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日期

分别为:2014年11月13日、2015年5月14日和2015年5月28日。

3、案由

在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了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的天业股份股票4,526.59万股,并督促将军控股履行公司限期偿还债务。但将军控股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股票扣划到申请执行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以抵偿所欠债务。

4、法院裁定书主要内容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裁定:“将被执行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划到申请执行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裁定:“将被执行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300万股划到申请执行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划到申请执行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股票被冻结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9,845,642股,其中1,300,00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没有股票质押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天业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本人(或本人授权法律机构)自愿承担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郁厚  
法定代表人:安郁厚  
2015年6月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歌力思,股票代码:603908)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并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56号)。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做了详细披露。

2、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汇鸿集团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3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上海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并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6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7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8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0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2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6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7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9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2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4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5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7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1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3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5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6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2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6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7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9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2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4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5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7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0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1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